

关于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的公示

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《关于做好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残工委〔2021〕1号）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残联推荐，经市残联研究，现将我市拟推荐的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1年04月01日-04月04日。

公示期间，如对拟推荐的对象有异议，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平顶山市残工委办公室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2690989、2690962

电子邮箱：pdscanlian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市新城区祥云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北50米

邮政编码：467000

附：平顶山市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名单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

2021年04月01日



附件：

**平顶山市
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
推荐对象名单**

一、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

- 1、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（地市级）
- 2、郟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（县级）

二、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

- 1、徐 伟 全国专职残疾人工作者
- 2、朱军民 全国残疾人专门协会及社会组织工作者（肢体残疾）
- 3、齐胜广 全国残疾人专职委员（肢体残疾）